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确认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无偿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担保费用，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00元，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重大差异。

公司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邵雄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邵雄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4.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6%。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关联自然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而接受实际控

制人的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无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